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财库〔2020〕59号

关于清理规范自治区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地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减税降费工作部署，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切实降低企业负担，现就清理规范自治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有偿资金、草原补偿费（草原补偿费由征占用草地单位按规定支付给被征占用草地单位和个人，

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草原安置补助费、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管理费 4 个收费项目。

二、规范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赔偿费和测绘标志维护补贴费管理 2 项收费，收费项目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入缴同级国库，列“1039999 其他收入”科目，项目统一归并为“补偿（赔偿）收入”的子项目。

三、规范“非农业建设征拨未利用土地管理费”“临时用地管理费”“采挖用地管理费”3 项收费，并在收费目录清单中由中央立项调整为自治区设立项目“土地管理费”的子项目。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对《关于要求审批草原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立项及标准的报告》的批复>(新财综字〔1998〕94 号)、《关于草原监理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新价非字〔1999〕3 号)、《关于草原监理费收费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新发改价费〔2005〕1138 号)、《关于调整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0〕2679 号)、《关于对在<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野骆驼自然保护区开展科研、旅游、登山等活动收费标准(暂行)>报告的批复》(新价非

字〔1990〕50号)、《关于下达环保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新价非字〔1992〕112号)、《关于调整保护区资源管理费有关问题的批复》(发改收费〔2005〕1239号)等文件同时作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9日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厅各相关业务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11日印发